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10月20日修正 110年11月2日修正 110年12月29日修正 111年9月14日修正 111年10月7日修正

111年10月31日修正(111年11月7日適用)

111年11月11日修正(111年11月14適用)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依據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本指引,以供臺中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 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 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快篩陽性個案: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 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尚未經醫師確認之人員。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學校得視防疫需求,入校時提供體溫量測、注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
 - 二、如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者)、急性呼吸道感染、 身體不適等症狀者,請其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應確實落實 「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三、曾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本指引「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
 - 四、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 應依指揮中心訂定「自主防疫指引」採行自主防疫措施,自

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 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 (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應在家休息, 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 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方式、時段不限,每日以1次為原則。同時,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 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 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

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四)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

三、教學活動

-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成員」實施, 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建議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三)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如:為使聽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因教師教學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四)體育課程: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 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 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 結束後,仍需佩載口罩。
- (五)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 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學校游泳教學實施,各校可評估恢復辦理,惟應尊重家 長意願並取得同意,並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 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所有人員除游泳及淋浴時外, 應全程佩戴口罩;教學或訓練時,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

(七)音樂及舞蹈課程: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 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 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 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八)戶外教學活動:

-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 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 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 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 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 造冊。
-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 範措施之住宿規定。
-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 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徹底清潔消毒。師生應隨身攜帶

- 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應載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 2. 音樂班歌唱、吹奏類、合奏(吹奏類)課程及教學活動:得於演唱(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唱(奏)時隨即戴上口罩。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留校備參,供各教育主管機關查驗。
- 3.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 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 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 外之人員)。

(十一)表演藝術團隊(社團)練習

-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社團)之 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 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即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 3.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 4.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 吹奏類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須演奏時 隨即戴上口罩。指導人員除需授課示範需要外(吹奏 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 5.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

- 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 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6. 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 7.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 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 8.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 9. 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十二)集會活動

- 1. 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得視活動性質及防疫需求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且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十三)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 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 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 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 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用餐及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 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及手部消毒衛生,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五)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本府相關防疫規定。
- (六)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
- (七)合作社應落實空間容留人數管制(張貼公告可容留人數),開放性熱食倘無法加蓋、專人夾取則不得販售。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及本局 111 年7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065034號函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戶外場域,依各校原訂時間,全面恢復開放使用。同時,請妥適規劃民眾出入動線,應落實全程配戴口罩,並要求借用單位於場地後進行清消作業。
- (二)各類室內場館(如圖書館、視聽教室等)應落實全

程配戴口罩等。

-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 (四)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 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 「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 辦理。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 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 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 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 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 並給予適切處理。

陸、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及本局指定之 google 通報表單,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由該校(園)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確

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 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快 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 應即時進行校園清潔消毒,並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 消毒作業頻率,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廉等均應 進行清消,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 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三)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 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四)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五)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其認定 及處置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重複感染(reinfection) 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辦理。
- 二、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其他人員之處置
 - (一)同班同學與教師: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 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及 教師,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 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 假。
 - (二)宿舍同寢室室友: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 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 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由學校提供2劑快 篩試劑。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
 - (三)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

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三、本市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應確保學生學習 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 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 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四、招收本教育階段學童與學生之學童課後照顧班(安親班)、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本項方式辦理,惟 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 治療條件。
- 六、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或快 篩陽性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7日止。
- 七、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暫停實體課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 報本局備查,並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 適當之調整。
-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 一、校內外住宿學生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者,由學校協助其返 家或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為原則。
- 二、校內外住宿學生如有困難,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者, 由學校啟用宿舍內隔離空間,安置須居家照護之學生;如學 校在安置上有困難者,教育部將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協助,安置隔離學生至集中檢疫所。
- 三、如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 舍安置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住宿生生活需求,學

校得報地方政府,經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四、其餘學生宿舍防疫相關作為,請參照最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捌、相關假別

- 一、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實施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二、教職員工
- (一)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二)需進行自主防疫者,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 快篩陰性結果,得到校上班、上課,同時也請該名教職員工 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 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 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三)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 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 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 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 家照護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 (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三、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有感染疑慮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玖、查核機制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自主檢核自主查檢表(附件 1),並將檢 核情形留存備查,查核頻率自訂。
- 二、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抽查學校執行情形。
- 拾、各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 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	學校(幼兒園)	名稱:	
------------	-----	------	-----	--

查檢 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提供體溫量測、注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	□是□否
	如有症狀者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是□否
個人衛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是□否
	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方式、時段不限,每日以1次為原則。並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是□否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是□否
環境及 空間清消 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是□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是□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是□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	□是□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是□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是□否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是□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是□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 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 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 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是□否

	恢復辦理校內游泳教學課程時,應尊重家長意願並取得同意,並依據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所有人員除游泳 及淋浴時外,應全程佩戴口罩;教學或訓練時,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	□是□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是□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	□是□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是□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 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是□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是□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 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是□否
	辦理集會活動,學校得視活動性質及防疫需求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是□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是□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是□否
餐飲管理措施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是□否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 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是□否
	加強宣導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用餐及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是□否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及手部消毒,且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是□否
	落實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	□是□否
	合作社應落實空間容留人數管制(張貼公告可容留人數),開放性熱食 倘無法加蓋、專人夾取則不得販售。	□是□否
	如為居家照護者,不可入校(園)。	□是□否
校園開放規定	依本局 111 年 7 月 2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100065034 號函辦理。	□是□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是□否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學校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雪 舞 雪 舞	参賽學生落實事先造冊,上場前及下場後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 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需全程佩戴。	□是□否
	學校得視活動性質及防疫需求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加強參加者及工作人員佩戴口罩、手部清消等衛教宣導,且活動場地應保持通風、落實清潔消毒,並備妥洗手用品。	□是□否
運動團隊訓練	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處理。	□是□否
應變處理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是□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是□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是□否
措施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是□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是□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是□否

查檢人員簽章:查檢日期		「	月	口
-------------	--	--------------	---	---

附件2-校園場地開放措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徐靖璇 電話:04-22289111+54219 電子信箱:Xuan73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10065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調整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T

- 一、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辦理。
- 二、考量疫情逐漸紓緩,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本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自111年8月1日起,依各校原訂 時間,全面恢復開放使用,請學校依規落實防疫管制及定期 清消;另提供場地租借部分,請學校要求借用單位務必作好 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並於活動後辦理消毒作業,以維護師生 健康安全。
- 三、請各校將本案相關訊息於校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告,並提醒民 眾,進入校園應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倘有呼吸道症狀或 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勿進入校園。
- 四、本市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狀況,滾動性修正校園開放措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與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立中與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各科室

第1頁,共1頁